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700 万股	3.23%	0.98%	2018年6月22日	2020年6月9日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30.31%	13,391 万股	61.79%	18.73%	13,391 万股	100%	8,279.215 万股	100%

陈宜萍	205.708 万股	0.29%	0	0	0	0	0	0	0
合计	21,875.923 万股	30.6%	13,391 万股	61.21%	18.73%	13,391 万股	100%	8,279.215 万股	97.58%

注：1、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之妻。

2、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已实施完毕，表中持股数量、质押股份数量等均相应调整。

3、在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、变化明细。

2、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